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<u>遂市执(安居)</u>罚决字〔2023〕第Z003-1号

当事人: 杨*(身份证号码: 5109**********73X)

经 查明,遂宁*******集团有限公司,法定代表人杨*,公司地址: 91510904MA6AYADM2R: 2023 年 9 月 18 日,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《关于移 遂宁*****有限公司在实施的遂宁市安居区******施工图设计文 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。2023年9月21日,对你公司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及 相关资料证实: 你公司实施的遂宁市安居区*******, 总建筑面积约 18255 平方米, 共4个区, 分别为A、B、C、D区, 项目主要是这4个区建 筑室内装饰装修及室外附属工程; 施工单位******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法定代表人叫杨*, 施工合同价为 23219482.19 元, 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开 集团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刘**将施工图设计图纸交你公司,你公司请第三方 公司四川*****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,2023年4 月3日, 施工图设计图纸线下审查合格, 2023年8月4日设计方案得到最 终确认, 2023年9月20日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线上审查, 2023年9月 25 日在区住建局完成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。2023 年 9 月 26 日,对 项目监理单位*******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员调查询问及监理日 志等资料证实,项目于2023年9月已基本完工:该工程从2023年5月开 始动工,直到2023年9月工程基本完工时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线上审查, 属于施

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施工行为。

上述事实, 由以下证据证实:

证据二: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笔录及提供的资料。证明遂宁市安居区*********从工程2023年5月动工建设到2023年9月工程基本完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。

证据三: <u>监理单位监理员调查询问笔录及提供的资料。</u>证明: 工程基本完工。

2023年_10月_13_日,本机关依法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遂市执(安居)罚先告字〔2023〕第2001号),告知你(单位)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,并告知你(单位)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(单位)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[以及听证]要求。

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,积极改正,该行为立案后,于9月20 日完成了施工图设计文件线上审查,9月25日到区住建局完成施工图 文件审查备案;调查期间,积极配合调查,主动承认问题,无拖延、 拒绝配合情况,属于单独实施违法行为,无故意转移证据或伪造证据, 因此属于违法轻微;现实危害程度为扰乱市场程序但未导致财产损失, 未造成社会影响,属于危害程度轻微。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、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计算基准》第155项、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规则》及适用从轻处罚适用情形(6)点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,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罚人民币 11575.00 元 (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柒伍元整)。

上述罚款,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本决定书,到指定银行遂宁银行安居支行【缴至安居区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(收款单位: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,开户银行:遂宁银行安居支行,账号:5002112400065-1),地址: 安居区两中心五馆区人社局旁】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<u>安居区人民政府或遂宁市人民政府</u>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<u>射洪市</u>人民法院起诉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10 月 18 日

 联系人:
 曾中国 唐 林
 联系地址:
 安居区安居大道中段639号

 联系电话:
 0825-8660883
 邮政编码:
 629000

注:本通知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送当事人,第二联存档。